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大洲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